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环保”）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04）。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拟对承诺的履行期限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内容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一、拟变更承诺的原因

为彻底解决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和中原环保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优化上市资产质量，推进郑州污水处理产业高效发展，根据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净化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实施方案，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取得一定成效。

为了更有利于郑州市国有企业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以便更好地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之受 720 郑州特大暴雨、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预计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因此，完成时限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二、工作进展情况

相关各方高度重视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按照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净化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努力克服 720 郑州特大暴雨、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持续积极开展各项工作，目前中介机构已进驻净化公司开展现场作业，对相关事项进行专业论证。已完成资产及债权债务的梳理分析，资产合规性手续办理已经取得突破性进展，净化公司共需办理 70 处不动产证，已办理 52 处不动产证，办证率达到 74%，尚有 18 处房产未办理完毕，涉及项目正在进行联合验收手续办理工作，待联合验收完成后办理不动产权证。

下一步，相关各方将按照上市规则、国有产权交易的有关规定以及郑州市政府的有关决定依法合规加快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承诺变更内容

1、公用集团将原承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变更为“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的有关部署，本公司将本着与上市公司公平协商原则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现金收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资收购等方式将全资子公司净化公司 100%国有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最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净化公司将原承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变更为“本公司将切实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有关部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四、独立董事意见

相关各方按照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净化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目前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完成时限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次承诺变更系对承诺完成期限的变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变更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承诺变更是为了依法合规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对《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承诺完成期限进行延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承诺变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4、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承诺的提案。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关联股东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予 以披露（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21-71）。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1008 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971
（0371）55326702
传 真：（0371）55356772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白女士、孙女士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4

（二）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上述议案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高度重视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持续关注公用集团、净化公司相关承诺事项，就公司《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事先听取了相关工作情况的汇报并详细审阅了文件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相关各方按照郑州市政府批准的净化公司整体上市相关实施方案要求持续推进各项工作，根据实际情况，目前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难以按原承诺期限完成，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完成时限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次承诺变更系对承诺完成期限的变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变更程序，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本次承诺变更是为了依法合规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路运锋 吴跃平 叶树华 李伟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7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监事 5 人，实际参与监事 5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全体监事对《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承诺方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拟将承诺完成期限进行延期，由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调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其他承诺内容不变。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承诺变更符合实际情况，有利于持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确保承诺的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69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和方式：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参与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通过《关于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变更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议案》

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李建平、丁青海、张云润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1-070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产业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五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方创投”）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4,800 万元与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鸿创”）和广东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湖北高投鸿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高投鸿创的通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SZ450），具体内容如下：

基金名称：湖北高投鸿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湖北高投鸿创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1 年 12 月 09 日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4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8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简称：*ST 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7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 10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金额合计为 161,698.27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2,396,021.26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448%。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获悉下属子公司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东门支行	3901****2787	一般户	17,474.29
2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鼓楼支行	3901****3108	一般户	6,341.93
3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	3901****4606	一般户	10,128.30
4		中国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740****9190	保证金户	51,317.97
5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10****3401	基本户	21,800.09
6		中信银行宁波百丈支行	7337****7197	一般户	13,704.8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明支行	8266****0323	一般户	11,663.9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	8266****2735	一般户	23,508.62
9		中国工商银行镇明支行	3901****4032	一般户	3,748.56
10		中国工商银行北仑支行	3901****0925	一般户	2,009.78
11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	3901****7178	基本户	61,962.63
12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3101****8472	一般户	17,360.36
13	南京邦奇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南京营业部	0120****0328	基本户	2,150,000.00
14	宁波恒晖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	3901****8564	基本户	5,000.00
合计					2,396,021.26

1、上述第 11-14 项为前期已披露的被冻结银行账户，其余为宁波银亿房产新增的被冻结银行账户。

2、上述第 11、12 项所涉及的银行账户系公司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四会市辉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涉诉金额为 1,590,365.36 元。

上述其他银行账户冻结情况系通过银行账户网银查询的方式获悉公司银行帐号被冻结事宜，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暂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等内容。

二、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因此，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共有 1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2,396,021.26 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0448%。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银行账户冻结情形未导致公司触及第 13.3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协调沟通，妥善处理上述账户解除冻结事宜。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7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92,912,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为公司控股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后，江西永联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1,907,11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75.32%，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255,529,009 股，占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 78.87%，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0%。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接到江西永联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773,337	1.84%	0.41%	否	是	2021 年 12 月 9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779,677,352	24.78%	619,640,131	619,640,131	79.47%	19.69%	303,951,367	49.05%	–	–	
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	692,912,702	22.02%	509,133,780	521,907,117	75.32%	16.59%	211,851,732	40.59%	–	–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	75,987,841	2.42%	75,987,841	75,987,841	100.00%	2.42%	75,987,841	100.00%	–	–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	37,993,920	1.21%	37,993,920	37,993,920	100.00%	1.21%	37,993,920	100.00%	–	–	
林印孙	3,635,203	0.12%	–	–	–	–	–	–	2,726,402	75.00%	
林峰	1,637,673	0.05%	–	–	–	–	–	–	1,228,255	75.00%	
合计	1,591,844,691	50.59%	1,242,755,672	1,255,529,009	78.87%	39.90%	629,784,860	50.16%	3,954,657	1.18%	

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正邦集团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正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46,404,196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8.7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5%，对应融资余额为 100,100.00 万元。

江西永联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0,818,9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5.99%，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对应融资余额为 91,295.00 万元；江西永联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70,281,434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24.57%，占公司总股本的 5.41%，对应融资余额为 137,117.50 万元。

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未来一年内无质押股份到期。

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无融资余额；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7,5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9.74%，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无融资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共青城邦鼎投资有限公司及共青城邦友投资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3、正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248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3,981,474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588,065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2,393,409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9,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0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417,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239,7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77,3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7）。

2021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共 184,000 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99,000 万元，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85,0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

2021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暂未设立，简称“SPV 公司”）拟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6,000 万美元（含 6,000 万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债券，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并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等，新增担保额度共 158,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5,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73,000 万元。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91）。

一、担保进展情况

2021 年 11 月，公司下属子公司获得的担保融资金额共计 23,907.26 万元，涉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签订《保证合同》的实际融资及担保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融资主体	债权人	融资及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担保内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2,000	2021/11/2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个月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代理费等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正邦广联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000	2021/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大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扶风县支行	5,500	2021/11/5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泰安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320	2021/11/5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之日起三年	
青州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150	2021/11/12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之日起三年	
利津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650	2021/10/28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之日起三年	
青岛天普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天普阳光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730	2021/10/21	抵押担保	1 年	债务履行之日起三年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农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控融资租